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制度、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

2. 依据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制度和方法，核算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县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对外贸易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 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和统计数据库系统，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8. 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9. 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干部的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助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10. 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秘书股、农财统计股、工交基建统计股、社会统计股、数据处理股、能源统计股、普查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统计局核定编制共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6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实际人员现状为：行政编制人员 12 名，事业编制 6 名，人才中心 1 人，离退休人员 7 名。

第二部分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40.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提高。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40.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6.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统计业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统计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各项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33 万元,增长 32.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离退休费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0.0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82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各项经费支出追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0.0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82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各项经费支出追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206.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统计业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3.8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统计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4.5 万元的 3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405.56%；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 2.7 万元的 229.6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3.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2.6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4.6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执行公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 万元，占 54.07%；公务接待费支出 6.2 万元，占 45.93%。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3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发生国内接待 120

次，接待人数共 600 人，主要用于食宿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8 万元，降低 25.03%。主要原因是：统计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各项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下企业工作和下乡工作；本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5.4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四上企业统计员岗位津贴”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四上企业统计员岗位津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了岗位补贴的保障，确保了每家企业每月按时按质上报统计报表。

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55.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四上企业统计员岗位津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了岗位补贴的保障，确保了每家企业每月按时按质上报统计报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